

師資培育處

壹、師培處簡史與發展特性

本校於 2005 年 8 月 1 日改名為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原師資培育中心與實習輔導處整併為「師資培育中心」，將教育專業課程與實習輔導分別於兩個不同行政部門之承辦業務進行連結。整併後，設置有幼兒園教師、國民小學教師及特殊教育教師教育學程課程，供本校學生申請修習，並辦理幼兒園、國民小學以及特殊學校教育現場之見習觀摩、集中教學實習、教育實習與地方教育輔導等相關業務。

為因應少子化所衍生教師職缺銳減之社會現象，於 2009 年 2 月 1 日更名為「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賡續辦理原有業務，並擴大辦理本校非修習師資培育相關系所學生之實習與就業輔導等業務，以全面提升本校畢業生就業競爭力

然現行以師培為重點的學校，如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及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之名稱為「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為「師資培育學院」，爰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2021 年更名為「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亦可避免與下設之「雙語教學研究中心」重疊。2022 年因學生就業輔導相關業務業調整為研發處辦理，更名為「師資培育處」。

本處設置之教育學程，配置規劃完善之教育實習制度，本校附設實驗小學更為最直接之教育專業實踐場域。目前與本校簽訂教育實習合作契約之實習機構每年約有一百餘所，提供畢業生優質實習機會。此外，定期出版實習輔導刊物，經常性辦理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教師甄試講座等活動，除傳承、分享心得，更提供教育相關產業趨勢脈動及就業資訊。

貳、各類科教育學程甄選名額

教育部核定本校 115 學年度各類科教育學程名額如下：

- 一、國民小學教師教育學程：75 名(含雙語教學次專長)。
- 二、幼兒園教師教育學程：16。
- 三、特殊教育教師教育學程：29 名(含幼兒園教育階段身心障礙類組與國民小學教育階段資賦優異類組及身心障礙類組)。

大學二年級以上、碩士班、博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在校生得參加甄選，並於 115 年 8 月辦理甄選，各學年度本校各類科教育學程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相關資訊及最新消息可至本處網站 <https://ote.ntue.edu.tw/> 查詢。

參、課程願景：熱情、卓越、新典範

依據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包括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實習及教師在職進修。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包括普通課程、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其中教育專業課程與教育實習合稱教育學程。本處係依師資培育法之規定，開設教育學程課程，以協助本校學生有意成為國小教師、幼兒園教師或特殊教育教師者，順利取得教師證書，成為一名熱情與卓越兼具的新典範教師。

肆、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

依據教育部 115 年 6 月 8 日修正發布之「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包含 5 項教師專業素養及 17 項教師專業素養指標。本校根據師資培育法能培育教師具博雅及教育志業精神之共同課程上，規劃教育專業與專門課程，以培養符合所列各項教師專業素養。

專業素養	專業素養指標
1 了解教育發展的理念與實務	1-1 了解有關教育目的和價值的主要理論或思想，以建構自身的教育理念與信念。
	1-2 敏銳覺察社會環境對學生學習影響，以利教育機會均等。
	1-3 了解我國教育政策、法規及學校實務，以作為教育實踐的基礎。
2 了解並尊重學習者的發展與學習需求	2-1 了解並尊重學生身心發展、社經及文化背景的差異，以作為教學與輔導的依據。
	2-2 了解並運用學習原理，以符合學生個別的學習需求與發展。
	2-3 了解特殊需求學生的特質及鑑定歷程，以提供適切的教育與支持。
3 規劃適切的課程、教學及多元評量	3-1 依據課程綱要/大綱、課程理論及教學原理，以規劃素養導向課程、教學及評量。
	3-2 依據課程綱要/大綱、課程理論及教學原理，以協同發展跨領域/群科/科目課程、教學及評量。
	3-3 具備任教領域/群科/科目所需的專門知識與學科教學知能，以進行教學。
	3-4 掌握社會變遷趨勢與議題，以融入課程與教學。
	3-5 應用多元教學策略、教學媒材及學習科技，以促進學生有效學習。
	3-6 根據多元評量結果調整課程與教學，以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4 建立正向學習環境並適性輔導	4-1 應用正向支持原理，共創安全、友善及對話的班級與學習環境，以養成學生良好品格及有效學習。
	4-2 應用輔導原理與技巧進行學生輔導，以促進適性發展。
5 認同並實踐教師專業倫理	5-1 思辨與認同教師專業倫理，以維護學生福祉。
	5-2 透過教育實踐關懷弱勢學生，以體認教師專業角色。
	5-3 透過教育實踐與省思，以發展溝通、團隊合作、問題解決及持續專業成長的意願與能力。

伍、各類科教育學程課程架構

請取得各類科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之學生，參考所屬年度之教育學程修習手冊。

陸、本校師資生檢核機制

本校為發展精緻師資培育，特制定本校師資生檢核機制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本校 103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師資生，或取得各類科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之教程生適用之。

依據本要點，本校各類科教育學程師資生(教程生)於修畢教育學程前必須完成所有檢核審查基準，始得申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各項檢核審查基準及相關實施要點全文請見本校師資培育處網頁 / 相關法規。

本校師資生檢核機制實施要點之各項審查基準 (114 學年度起新修訂)	
德育操行成績	每學期應達 80 分以上，且不得受記過(含)以上處分。
學程修習	師資生除依本校「各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辦理學分抵免情形外，其教育學程修業年限至少 2 年(以學期計至少 4 學期，不含寒、暑修，並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事實)。
一週見習	一週見習時間及相關規定，依據本校「師資生、教程生教學見習活動實施要點」辦理。
實地學習 時數 (限特殊教育教育學程)	1. 特殊教育教育學程師資生應於畢業前，依其教育階段完成規定之實地學習時數：國民小學教育階段至少 72 小時；幼兒園教育階段至少 54 小時。 2. 實地學習時數之採認項目： (1) 如教學見習、教學實習、觀摩、試教、課業輔導、學習扶助、教育專業相關之服務學習，以及公費生赴公費分發地實地學習、史懷哲計畫、海外實習(需檢附計畫書)等。 3. 前揭實地學習時數之認證時效，須為取得師資生資格後之時數始得採認。 4. 師資生修習另一組別時： (1) 所計入前一個組別之實地學習時數不得重複計算。 (2) 師資生修習另一組別時，不需再參加該類科之一週教學見習。 (3) 不足之時數，則由「課業輔導、教育專業相關之服務學習及其他」採認項目時數補足。

教學基本 能力檢核 (至少通過三項)	1. 各類科教育學程師資生於畢業前，均應至少通過三項教學基本能力檢核，詳見表 2：				
	表 2、本校各類科師資生應通過之教學基本能力檢核表				
	類科	校指定項目	學系指定項目		自選項目
	國民小學 教育學程	教學演示 實作評量	各師培學系所指定 之教學基本能力檢 定(如附表)		可參加由本 校、教育部、各 師資培育大學 所舉辦之教學 基本能力檢 核，通過至少 1 項。(如附表)
	幼兒園 教育學程	教學演示 實作評量	說故事基本 能力檢定	二 擇 一	
圖畫故事書 賞析基本能 力檢定					
特殊教育 教育學程	教學演示 實作評量	特教知能基本能力 檢定			
	2. 教學基本能力檢核取得之認證時效，可溯及至師資生於本校在學期間，尚未取得修習教育學程資格時。				
	3. 有關國民小學教育學程「學系指定項目」之「各師培學系所指定之教學基本能力檢定」，說明如下：				
	(1) 師資培育學系甄選之師資生須完成該系指定之教學基本能力檢定。				
	(2) 國民小學教育學程教程生，如為師資培育學系學生，則須完成該系指定之教學基本能力檢定；如為非師資培育學系學生，則由各師資培育學系指定之教學基本能力檢定中任選之。				
	4. 「自選項目」除本校所舉辦之各項教學基本能力檢核之外，其他由教育部、各師資培育大學所舉辦之教學基本能力檢核亦可採認。				
	5. 師資生修習另一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時，須通過另一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指定項目」之教學基本能力檢核項目。				
	6. 本校各項教學基本能力檢核時程表詳見師培處網頁，詳細時間請參各學系（單位）公告。				
校內演講 (含研討會)	1. 師資生於修畢教育學程前參加至少 5 場次演講（含研討會）。 2. 師資生修習另一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時，所計入前一個教育學程之演講場次得重複計算。				
師資培育處相 關說明會	師資培育處（以下簡稱本處）相關說明會：師資生應參加本處所辦理之修課說明會、一週見習工作坊、教程學分自我檢核說明會及推介實習說明會。如因故無法出席前揭各項說明會時，應於規定時間內至本處補完成該項活動。				